

陕西省财政厅

C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4〕89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49号提案的复函

中国致公党陕西省委员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为抓手,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第49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于2019年成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我省重点产业和科技创新领域。在子基金设立过程中,我们积极与市、区(县)对接联动,与有条件的市、区(县)进行了多方位业务合作,引导基金已设立的30只子基金中,市、区(县)参与的有27只。其中与黄陵县合作设立西部秦创(陕西黄陵)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与彬州市(县级市)合作设立咸阳彬发精细化工基金。

关于县域基金设立问题，《国务院办公厅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督查调研通报问题整改落实和对照检查方案》中指出“部分区县地域范围较小，可选择的优质项目较少，财力不强，却盲目跟风设立投资基金，极易导致基金烂尾……存在把政府投资基金当作筹措子基金渠道、随意设立和使用等倾向”，省政府对通报情况做出指示，要求抓紧制定具体措施，扎实推进整改落实。同时省级有关领导对“适当控制地方政府投资基金规模……对于财政收入较少，甚至还重度依赖转移支付的省份和地区，应严格限制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和“政府引导基金规模虚高，实缴不到位……同质化、碎片化现象突出”等社会反响也作出过相关批示。我们认真落实省政府要求，扎实推进整改落实，对市级和区（县）级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和运营管理情况进行梳理并进行了实地调研。调研发现，区（县）政府普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财政收入薄弱，支持政府投资基金设立的资金有限；二是缺乏专业基金管理团队，有经验的专业人才引入难、留不住；三是优质项目少、产业结构单一，与基金投资契合度低。以上原因导致政府投资基金难以设立。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优化省市联动机制，通过业务培训、资源共享等，加强对市、区（县）政府投资基金的指导、培训和服务。对于贵单位的提案，省引导基金将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在市、区（县）基金设立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围绕榆林、咸阳、杨凌、商洛等特色产业，在新能源、中医药、现代农业、新材料等领域

共同谋划设立基金。对于暂不具备条件的区（县），可通过省、市政府投资基金以项目形式支持区（县）龙头企业，助力区（县）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武勇成 电话：029-68936316）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